

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审会计师刘志文、张亚兵、秦宝、张海英、温 亭水、张有全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03 号

刘志文、张亚兵、秦宝、张海英、温亭水、张有全：

经查明，你们担任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实业”）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期间，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根据亚太实业 2016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和 2016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遵照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有关规定完成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公告》显示，亚太实业存在以下违规事实和会计差错更正：（1）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固得）系亚太实业的投资持股企业。2012 年及 2013 年济南固得先后错误确认、冲减质量索赔款 5,355,085.00 元（原币金额为 85 万美元）。济南固得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太实业虚减 2012 年净利润 2,570,440.80 元、虚增 2013 年净利润 2,570,440.80 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分别占亚太实业 2012 年更正前净利润的 227.48%、2013 年更正前净利润的 97.87%；（2）2013 年 12 月 31 日，亚太实业拟转让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1% 股权，定价依据为截至 2012 年底济南固得股权的账面价值 20,017,561.21 元。但 2013 年底，亚太实业未根据前述定价依据对持有长期股权投资计

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 2013 年净利润虚增 2,377,904.37 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占公司当期更正前净利润的 90.54%；（3）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是亚太实业持股 84.16% 的控股子公司，同创嘉业未按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确认房产销售收入，导致同创嘉业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4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9,714,582.00 元、41,226,983.00 元、11,230,060.00 元、21,196,123.70 元，导致同创嘉业 2013 年虚减营业收入 9,890,010.00 元。合并报表后，导致亚太实业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4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9,714,582.00 元、41,226,983.00 元、11,230,060.00 元、21,196,123.70 元，占公司当期更正前营业收入的 100%、100%、23.16%、61.75%，导致亚太实业 2013 年虚减营业收入 9,890,010.00 元，占当期更正前营业收入的 43.97%；（4）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源”）破产前系亚太实业控股子公司。亚太实业为已破产终结的天津绿源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交通银行的银行借款 19,800,000.00 元、中国农业银行的银行借款 44,800,000.00 元均已逾期且涉及司法诉讼。2008 年，亚太实业为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0,000,000.00 元。2014 年 5 月 16 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裁定天津绿源破产程序终结，根据该民事裁定书规定，交通银行未清偿金额为 13,801,813.63 元，中国农业银行未清偿金额为 34,639,308.46 元。以上两贷款合计未清偿金额为 48,441,122.09 元。2014 年，亚太实业未根据前述判决计提预计负债 28,441,122.09 元，导致 2014 年虚增利润 28,441,122.09 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

刘志文、张亚兵作为亚太实业 2010 年、201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在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 889 号

《审计报告》称，海南亚太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南亚太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 201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第 702A1711 号《审计报告》称，海南亚太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南亚太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秦宝、张海英作为亚太实业 201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在 201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703A0004 号《审计报告》称，海南亚太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南亚太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秦宝、温亭水作为亚太实业 201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在 201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62030021 号《审计报告》称，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南亚太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张有全、张海英作为亚太实业 201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在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62040040 号《审计报告》称，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太实业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刘志文、张亚兵作为亚太实业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1.4 条、

第 2.23 条的规定。秦宝、温亭水作为亚太实业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违法了《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3 条的规定。张海英作为亚太实业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3 条及《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3 条的规定。张有全作为亚太实业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3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8 月 11 日